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80號

原告 李卉羚

被告 楊凱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